###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致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（项目编号：）的投标供应商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1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（填“没有”或“有”）重大违法记录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采购活动，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。

2、我方 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3、我方 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4、我方 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| ： |  |
| 供应商 | ： |  |
| 日期 | ： |  |